電文騎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周穎達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19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函(376550000A 114001934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019342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放連結網址,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,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,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,並依案件進行流程,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,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,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,請貴校作為公民、 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,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



片項下(網頁連結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 /1p2387-5. html),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5/01/734文章



